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60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被告 徐莉臻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伍仟柒佰玖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玖拾柒萬伍仟柒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本院卷第21頁）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 二、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詹庭禎，嗣於訴訟繫屬後變更為陳佳文，陳佳文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有

01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卷第65頁至第71頁）可稽，
02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4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5 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
08 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28日起至119年4月28日
09 止分84期，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8.99%（違約時週
10 年利率為10.6%）計付利息，且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
11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2年8月11日後竟未
12 依約清償本息，尚欠本金97萬5,793元及利息未清償，依約
13 已喪失期限利益。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4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
15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21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2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23 第205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24 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身分證影
25 本、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表、撥款資料表、利率變動
26 表、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憑
27 （本院卷第15至35頁），內容互核相符，堪以採信，本院審
28 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30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則

顯

附表：（民國／新臺幣）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期間	週年利率
小額信貸	97萬5,793元	97萬5,793元	自112年8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10.6%